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填寫指南
(適用於樓宇 / 屋苑業主立案法團 / 業主組織 / 全體業主代表計劃為樓宇 / 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

01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



申請表

(適用於業主立案法團/組織/全體業主代表申請以下樓宇復修計劃)

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

公用地方維修資助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

填寫申請表前，必須參閱相關計劃的申請須知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相關計劃的所需文件遞交或郵寄至本申請表附錄二所列的辦事處

歡迎您來到「樓宇復修平台」網站，這份申請表填寫指南會教您怎樣填寫「[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PDF](#)適用於樓宇 / 屋苑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組織、全體業主代表計劃為樓宇 / 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的申請表。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內適用於樓宇 / 屋苑公用地方維修工程共有 5 個項目供您申請，當中包括「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公用地方維修資助」、「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強制驗樓資助計劃」及「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有意參加以上任何資助計劃，都必須在樓宇 / 屋苑業主大會議決通過相關申請及授權代表簽署有關文件。

在填寫申請表前，請您先行參閱有關資助計劃的[申請須知](#)[PDF](#)文件。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填寫指南

(適用於樓宇 / 屋苑業主立案法團 / 業主組織 / 全體業主代表計劃為樓宇 / 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

02	市區重建局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 (適用於樓宇 / 屋苑業主組織 / 全體業主計劃為樓宇 / 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 (此申請表不適用於個別業主申請資助) 申請表 注意事項：(1) 在填寫此申請表前，請參閱相關計劃申請通知及本申請表第 5 頁的第四部分「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一覽表」，以選擇合適的資助 / 支援項目。 (2) 如同一樓宇 / 一個屋苑有多於一份公契，有關申請人需各自為其樓宇 / 屋苑填寫及遞交一份完整申請表。 (3) 請在適當「口」加上✓號。 由市區重建局填寫 申請編號： 遞交申請表日期及時間： 第一部分：申請樓宇 / 屋苑資料 (1) 樓宇 / 屋苑名稱及地址 樓宇 / 屋苑名稱 街 / 道號 街 / 道名稱 口 香港 / 口 九龍 / 口 新界 區域 (2) 樓宇類別：☐ 私人住宅 ☐ 綜合用途(商住兩用) (3) 樓齡：☐ 少於 30 年 ☐ 30 年 - 39 年 ☐ 40 年 - 49 年 ☐ 50 年或以上 第二部分：業主組織類別及代表資料 (4) 業主組織類別及申請人代表 (甲) 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註1} 法團成立日期： ☐ 經業主大會通過決議獲授權的最少兩名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合稱「申請人代表」) ☐ 按樓宇公契條款聘任並經業主大會通過決議獲授權的經理人(「經理人」)^{註3}(「申請人代表」) (乙) 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註2} ☐ 按樓宇公契成立的業主委員會(「業委會」)獲授權的委員(不少於兩人)(合稱「申請人代表」) ☐ 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及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的經理人^{註3}(「申請人代表」) ☐ 按樓宇公契成立的業委會獲授權的委員(不少於兩人)及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及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的經理人^{註3}(合稱「申請人代表」) ☐ 獲全體業主授權的業主(不少於兩人)(合稱「申請人代表」) ☐ 獲公務員建屋合作社(「合作社」)授權的理事會(「理事會」)成員(「申請人代表」) 註1：如該樓宇 / 屋苑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本申請必須由法團作為申請人提出。 註2：如該樓宇 / 屋苑並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本申請必須由全體業主或合作社作為申請人提出(參加「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除外)，詳情請參閱本申請表附錄一《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申請須知》及相關計劃的申請通知。 註3：經理人指為執行公契而管理樓宇的公司或人士。	申請表共分六個部分及兩份附錄。 第一部分：申請樓宇 / 屋苑資料。 請在(1)至(3)段填寫申請樓宇 / 屋苑的基本資料，包括樓宇 / 屋苑的名稱，地址，樓宇類別及大約的樓齡。 申請表第二部分(4)段：業主組織類別及代表資料：請在(4)段填寫業主組織類別及申請人代表資料，如果樓宇 / 屋苑已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必須由法團作為申請人提出申請；請於(甲)部填寫法團成立日期，及在適當方格上填 ☒。樓宇 / 屋苑經理人是指管理樓宇 / 屋苑的公司或人士。 如果樓宇 / 屋苑尚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必須由全體業主作為申請人，並經業主大會授權申請人代表提出申請。詳情請參閱申請表附錄一《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申請須知》^{PDF}。(不適用於參加「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 請按樓宇的業主組織類別 / 情況於(乙)部適當方格上填 ☒。 此外，如果樓宇是以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方式持有，必須由合作社社員大會授權「申請人代表」提出。
		2022 年 6 月版 第 1 頁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填寫指南

(適用於樓宇 / 屋苑業主立案法團 / 業主組織 / 全體業主代表計劃為樓宇 / 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

03

(5) 申請人代表資料

(a) 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 / 業主委員會委員 / 合作社理事會成員 / 獲全體業主授權的業主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	職位(如適用)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先生 / 女士		

(b) 經理人資料(如經理人獲授權為申請人代表)

經理人 / 公司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職位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6) 如經理人並非申請人代表，請提供以下經理人資料

經理人 / 公司名稱 :

聯絡人姓名 :

職位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7) 主要聯絡人的資料

姓名 :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電郵地址 :

申請表第二部分(5) 段：申請人代表資料。

(5)(a) 段：請填寫申請人代表的資料，包括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 / 業主委員會委員 / 合作社理事會成員 / 獲全體業主授權的業主。

(5)(b) 段：如樓宇 / 屋苑經理人獲授權為申請人代表，請填寫其名稱及資料。

(6) 段：如經理人並非申請人代表，而又並非已獲授權為申請人代表，則需要填上其資料。

(7) 段：請填寫主要聯絡人的資料，以便樓宇復修部同事進行聯絡。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填寫指南
(適用於樓宇 / 屋苑業主立案法團 / 業主組織 / 全體業主代表計劃為樓宇 / 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

04	第三部分：其他資料及擬進行維修項目	申請表第三部分：其他資料及擬進行維修項目。
	(8) 是否已接獲有關樓宇公用部份並根據《建築物條例》的渠務修葺令 / 勘測令或涉及渠務的法定命令 (只適用於參加「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或「公用地方維修資助」的樓宇 / 屋苑) ☐ 是 (請填寫 8a) ☐ 否 (可直接跳至 9) (8a) 屋宇署：☐ 渠務修葺令 / 勘測令 發出日期: _____ ☐ 涉及渠務的法定命令 發出日期: _____ 修葺進度: ☐ 仍未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統籌工程或承建商進行修葺工程 ☐ 已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統籌工程 ☐ 已聘請承建商進行修葺工程 ☐ 已完成所需修葺工程 是否已收到屋宇署的信件確認收到有關工程的完工證明? ☐ 是; 信件發出日期^{註 4}: _____ ☐ 否 註 4: 如工程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或以前已獲屋宇署發出工程完工證明書, 則不符合申請「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	如大廈 / 屋苑想申請「<u>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u>」或「<u>公用地方維修資助</u>」, 請填寫第三部分(8) 及 8(a)段。 如大廈 / 屋苑已接獲由屋宇署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的渠務修葺令 / 勘測令或涉及渠務的法定命令, 請在 (8) 段填 ☒ 「是」, 在(8a)段填寫屋宇署發出有關命令的日期; 並在適當方格上填 ☒ 有關修葺進度及資料。 如大廈 / 屋苑尚未接獲由屋宇署發出上述法定命令, 請在(8)段填 ☐ 「否」, 如能符合相關計劃的申請條件, 該大廈 / 屋苑仍可申請「<u>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u>」或「<u>公用地方維修資助</u>」。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填寫指南

(適用於樓宇 / 屋苑業主立案法團 / 業主組織 / 全體業主代表計劃為樓宇 / 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

05	(9) 是否已接獲有關樓宇公用部份的強制驗樓法定通知 / 預先知會函件: (只適用於參加「強制驗樓資助計劃」或「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或「公用地方維修資助」的樓宇 / 屋苑) ☐ 是 (請填寫 9a) ☐ 否 (可直接跳至 9b) (9a) 屋宇署「強制驗樓法定通知或預先知會函件」 發出日期: _____ 訂明檢驗進度: ☐ 仍未聘請註冊檢驗人員 ☐ 已聘請註冊檢驗人員進行訂明檢驗 ☐ 已完成訂明檢驗 訂明修葺進度: ☐ 仍未聘請註冊檢驗人員監督修葺 ☐ 已聘請註冊檢驗人員監督修葺工程 ☐ 已聘請承建商進行修葺工程 ☐ 已完成所需修葺工程 是否已收到屋宇署的信件確認有關工程已符合強制驗樓的要求? ☐ 是; 信件發出日期: _____ ☐ 否 (9b) 是否已接獲有關樓宇公用部份的消防安全指示: (只適用於參加「公用地方維修資助」或「招標妥」的樓宇 / 屋苑) ☐ 是 (請繼續填寫此欄) ☐ 否 (可直接跳至 10) 屋宇署或消防處的「消防安全指示」 發出日期: _____ 工程進度: 屋宇署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 仍未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統籌工程 ☐ 已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統籌工程 ☐ 已聘請承建商或承建商正進行工程 ☐ 已完成工程 是否已收到屋宇署的信件確認有關工程已符合「消防安全指示」的要求? ☐ 是; 信件發出日期: _____ ☐ 否 消防處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 仍未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統籌工程 ☐ 已聘請合資格專業人士統籌工程 ☐ 已聘請承建商或承建商正進行工程 ☐ 已完成工程 是否已收到消防處的信件確認有關工程已符合「消防安全指示」的要求? ☐ 是; 信件發出日期: _____ ☐ 否 (10) 擬進行的全面維修工程項目包括: (可選多於一項) (只適用於參加「公用地方維修資助」或「招標妥」的樓宇 / 屋苑) ☐ 樓宇結構及安全 ☐ 天台或公共地方滲漏 ☐ 消防安全 ☐ 環境衛生 (例如: 維修排污 / 食水 / 沖廁系統等工程)	申請表第三部分(9) 段, 如大廈 / 屋苑已接獲強制驗樓 (公用部份) 法定通知、預先知會函件或消防安全指示, 請填 ☒ 「是」; 並在(9a)段填寫屋宇署發出有關命令的日期, 以及在適當方格上填 ☒ 有關訂明檢驗或訂明修葺的進度及資料。 請注意, 申請「強制驗樓資助計劃」的大廈 / 屋苑, 必須已接獲屋宇署發出的強制驗樓 (公用部份) 法定通知或預先知會函件。 如大廈 / 屋苑已接獲屋宇署或消防處發出有關公用部份的「消防安全指示」, 請在(9b) 段 ☒ 「是」, 及填寫屋宇署或消防處發出有關命令的日期, 及在適當方格上填 ☒ 有關工程的進度及資料。
06	(10) 擬進行的全面維修工程項目包括: (可選多於一項) (只適用於參加「公用地方維修資助」或「招標妥」的樓宇 / 屋苑) ☐ 樓宇結構及安全 ☐ 天台或公共地方滲漏 ☐ 消防安全 ☐ 環境衛生 (例如: 維修排污 / 食水 / 沖廁系統等工程)	如大廈 / 屋苑擬進行全面維修工程, 請在第三部分(10)段填 ☒ 選擇擬進行的公用部份維修工程項目, 可選多於一項。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填寫指南

(適用於樓宇 / 屋苑業主立案法團 / 業主組織 / 全體業主代表計劃為樓宇 / 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

07	與其他樓宇聯合申請 (11) 會否與同一幢樓宇 / 一個屋苑其他的申請人一同遞交申請表以共同進行樓宇維修？ ☐ 不會 ☐ 會，請註明相關樓宇地址 _____ (相關申請人需另行填寫及遞交申請表) ☐ 不適用	請您在第三部分(11)段填☐會否與同一大廈 / 屋苑其他的申請人一同遞交申請表以共同進行樓宇公用部份的維修。																								
08	第四部分：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一覽表 申請人請參閱以下各資助 / 支援項目的基本申請條件，以了解在「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下可供申請的資助 / 支援項目。請注意，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第二部分所填寫的業主組織類別召開業主大會 / 合作社社員大會通過決議參與以下資助 / 支援項目，並向市建局提交該會議的會議紀錄或決議副本。^{註5}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助/支援項目 (項目)</th><th>基本申請條件 (申請任何項目均須符合該項目相關的所有基本條件)</th><th>加上✓號 確認作出 申請</th><th>參考公用地方 維修申請 須知</th></tr> </thead> <tbody> <tr> <td>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td><td> 1. 樓宇 4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2. 樓宇的所有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註6} 3. 如樓宇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或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下其他制度認可而進行排水渠管維修，而截至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當日尚未獲屋宇署發出工程完工證明書 4. 已在業主大會 / 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決議參加計劃及相關決議^{註5} </td><td>☐</td><td>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須知</td></tr> <tr> <td>「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招標妥」)</td><td> 1. 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2.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樓宇 3.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 4. 已在業主大會 / 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決議參加計劃及相關決議^{註5} </td><td>☐</td><td>招標妥須知</td></tr> <tr> <td>公用地方維修資助^{註7}</td><td> 1. 樓宇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2. 樓宇的所有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註6} 3.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樓宇 4.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或租者置其屋計劃屋苑 5. 已在業主大會 / 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決議參加計劃及相關決議^{註5} </td><td>☐</td><td>維修資助須知</td></tr> <tr> <td>強制驗樓資助計劃</td><td> 1. 樓宇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2. 樓宇的所有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註6} 3. 已接獲屋宇署的強制驗樓通知或預先知會函件 4.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住用樓宇 5.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 6. 已在業主大會 / 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決議參加計劃及相關決議^{註5} </td><td>☐</td><td>驗樓資助須知</td></tr> <tr> <td>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td><td> 1. 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2.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樓宇 3. 樓宇的所有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註6} 4. 已在業主大會 / 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決議參加計劃及相關決議 5. 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合作社的樓宇，水務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td><td>☐</td><td>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須知</td></tr> </tbody> </table> 註5：如樓宇 / 屋苑尚未成立法團，請先參閱本申請表附錄一《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申請須知》了解相關額外要求。 註6：樓宇的住用單位於 2017/18 年度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不超過「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附件一第 2(b)項所列限額。市建局會以最新物業估價署的資料核實作準。 註7：申請人必須付實使用「招標妥」表格下列人士：(1) 認可人士 / 專業顧問 / 註冊檢驗人員(或能提供相關服務的顧問公司)統籌維修工程；(2) 合資格註冊承建商完成相關工程。 注意事項： a. 符合相關計劃申請條件的樓宇 / 屋苑，可同時申請多於一個計劃。 b. 申請人於遞交申請表前必先細閱相關資助 / 支援項目的申請須知，以了解詳情及要求，詳情以相關項目的申請須知為準。 c. 樓宇以樓宇估價許可證(又稱入伙紙)日期為準。 2022 年 6 月版 第 5 頁	資助/支援項目 (項目)	基本申請條件 (申請任何項目均須符合該項目相關的所有基本條件)	加上✓號 確認作出 申請	參考公用地方 維修申請 須知	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	1. 樓宇 4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2. 樓宇的所有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 ^{註6} 3. 如樓宇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或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下其他制度認可而進行排水渠管維修，而截至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當日尚未獲屋宇署發出工程完工證明書 4. 已在業主大會 / 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決議參加計劃及相關決議 ^{註5}	☐	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須知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招標妥」)	1. 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2.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樓宇 3.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 4. 已在業主大會 / 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決議參加計劃及相關決議 ^{註5}	☐	招標妥須知	公用地方維修資助 ^{註7}	1. 樓宇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2. 樓宇的所有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 ^{註6} 3.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樓宇 4.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或租者置其屋計劃屋苑 5. 已在業主大會 / 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決議參加計劃及相關決議 ^{註5}	☐	維修資助須知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1. 樓宇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2. 樓宇的所有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 ^{註6} 3. 已接獲屋宇署的強制驗樓通知或預先知會函件 4.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住用樓宇 5.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 6. 已在業主大會 / 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決議參加計劃及相關決議 ^{註5}	☐	驗樓資助須知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	1. 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2.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樓宇 3. 樓宇的所有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 ^{註6} 4. 已在業主大會 / 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決議參加計劃及相關決議 5. 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合作社的樓宇，水務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須知	申請表第四部分：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一覽表。 請您參閱各項目的 申請須知 PDF，按樓宇的條件在適當方格填☐確認申請該資助 / 支援項目。如能符合相關計劃的申請條件，該大廈 / 屋苑可同時申請多於一個資助 / 支援項目。 請注意，申請人須根據申請表第二部分（第一頁）所填寫的業主組織類別，召開業主大會 / 合作社社員大會通過參與有關資助 / 支援項目，並向市建局提交該會議的會議紀錄副本。
資助/支援項目 (項目)	基本申請條件 (申請任何項目均須符合該項目相關的所有基本條件)	加上✓號 確認作出 申請	參考公用地方 維修申請 須知																							
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	1. 樓宇 4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2. 樓宇的所有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 ^{註6} 3. 如樓宇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或根據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下其他制度認可而進行排水渠管維修，而截至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當日尚未獲屋宇署發出工程完工證明書 4. 已在業主大會 / 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決議參加計劃及相關決議 ^{註5}	☐	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須知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招標妥」)	1. 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2.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樓宇 3.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 4. 已在業主大會 / 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決議參加計劃及相關決議 ^{註5}	☐	招標妥須知																							
公用地方維修資助 ^{註7}	1. 樓宇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2. 樓宇的所有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 ^{註6} 3.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樓宇 4.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或租者置其屋計劃屋苑 5. 已在業主大會 / 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決議參加計劃及相關決議 ^{註5}	☐	維修資助須知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1. 樓宇 30 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2. 樓宇的所有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 ^{註6} 3. 已接獲屋宇署的強制驗樓通知或預先知會函件 4.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住用樓宇 5. 非單一業權的樓宇(樓宇業權屬合作社除外) 6. 已在業主大會 / 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決議參加計劃及相關決議 ^{註5}	☐	驗樓資助須知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	1. 私人住用或綜合用途(商住兩用)樓宇 2. 非樓高 3 層或以下的樓宇 3. 樓宇的所有住用單位的平均每年應課差餉租值符合上限要求 ^{註6} 4. 已在業主大會 / 合作社社員大會中通過決議參加計劃及相關決議 5. 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合作社的樓宇，水務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須知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填寫指南

(適用於樓宇 / 屋苑業主立案法團 / 業主組織 / 全體業主代表計劃為樓宇 / 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

09	第五部分：聲明及簽署 現就本人 / 我們代表 _____ (*法團名稱 / *合作社名稱 / *樓宇 / 屋苑名稱全體業主) 向市區重建局 (下稱“市建局”) 及 / 或水務署申請參與「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資助項目一覽表」(本申請表第 5 頁) 內已選擇的資助 / 支援項目，並聲明如下： (1) 本人 / 我們獲上述樓宇 / 屋苑的業主大會或合作社社員大會通過決議代表該樓宇 / 屋苑申請人作出申請及簽署本申請表包括代表申請人作出聲明。^a (2) 本人 / 我們明白本申請表、所申請的資助 / 支援項目及相關申請須知的內容，並確認本人 / 我們提交的全部資料及證明文件均屬真實無訛。 (3)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遵守所申請的資助 / 支援項目的申請條款及要求。 (4)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市建局及 / 或水務署有權處理及審批本申請，並有權要求本人 / 我們提交額外所需的資料或文件及簽署有關的文件 (包括承諾書)。在提交申請表後，本人 / 我們就本申請表所提交的資料若有任何變更，本人 / 我們會即時以書面通知市建局。 (5) 本人 / 我們明白在遞交本申請表後，市建局及 / 或水務署並不保證或承諾所有申請的資助 / 支援項目最終均可獲批及每個資助 / 支援項目的申請均受其各自的審批條款及要求約束。 (6) 本人 / 我們明白市建局及 / 或水務署對本申請有最終決定權，並保留拒絕申請的權利，而無須提供原因以及對任何人承擔任何責任。 (7) 本人 / 我們同意向市建局及 / 或水務署提供一切本申請所需資料，並批准、同意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市建局及 / 或水務署就本申請，向有關政府部門 / 機構 / 任何有關人士或公司查詢、核對、索取或提供本申請的樓宇 / 屋苑資料或紀錄，作為市建局審核本申請及發放資助的用途。 (8) 本人 / 我們明白及同意市建局及 / 或水務署可將本申請表及本人 / 我們日後向市建局及 / 或水務署所提供的資料作本申請表第六部分所列的用途。 ^a 請刪去不適用者 ^b 如樓宇 / 屋苑尚未成立法團 (包括合作社樓宇)，請參閱本申請表附錄一《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申請須知》了解通過決議的要求和規定。 業主立案法團 / 合作社名稱 (如適用)： _____ 申請人代表姓名： _____ 代表樓宇 / 屋苑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 (1) 請於修改、更改或塗改處加蓋印。 (2) 凡故意作失實陳述或隱瞞資料，會喪失申請資格。申請人須注意，以欺騙手段取得金錢利益，屬於刑事罪行。  業主立案法團 / 合作社印章 (如適用)	申請表第五部分：聲明及簽署。 請您參閱申請表第五部份的聲明書條款，在明白和同意其內容後，申請人代表須填寫姓名，簽署及蓋印確認。
	2022 年 6 月版 第 6 頁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填寫指南

(適用於樓宇 / 屋苑業主立案法團 / 業主組織 / 全體業主代表計劃為樓宇 / 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

10	第六部分：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收集聲明 公開資料 為推廣各項樓宇復修資助 / 支援項目，申請人同意市建局及 / 或水務署可向公眾公布申請資助 / 支援的樓宇 / 屋苑及有關維修工程的資料，例如申請資助 / 支援的樓宇 / 屋苑及業主組織的名稱、申請進度、有關樓宇 / 屋苑的詳情、維修工程的項目、獲委聘的註冊檢驗人員 / 顧問公司 / 認可人士 / 承建商 / 合資格人士的名稱等，及將有關資料刊載於宣傳刊物上，申請人亦須向市建局及 / 或水務署提供適當協助，以配合有關推廣活動。 收集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的注意事項 收集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的目的 (如屬個人資料，有關資料的提供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或所授權) 申請人提供之任何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市建局及 / 或水務署將作以下及相關之用途： a. 處理及審批計劃申請資格或其他與審批計劃相關用途； b. 推廣及執行有關計劃或提供有關計劃的資訊或服務； c. 作有關計劃的市場研究； d. 作有關香港樓宇維修的研究；或 e. 為處理及回應政府部門及執法機構的查詢或要求。 申請人提供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給市建局及 / 或水務署純屬自願性質。若申請人未能提供足夠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的資料，市建局及 / 或水務署將不能處理有關申請而可能導致有關申請被取消。請確保所提供的一切資料是準確及請即時以書面通知市建局及 / 或水務署有關任何資料的變更。 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的轉移與受讓人類別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將會按需要提供予下列團體 (如屬個人資料，有關資料的提供合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需或所授權)： a. 就計劃提供服務的任何第三方； b. 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發展局、保安局、屋宇署、消防處、水務署及機電工程署； c. 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廉政公署、香港警務處及競爭事務委員會； d. 公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中電)、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港燈) 等； e. 專業學會及學術團體；或 f. 申請人已同意或給予授權提供資料之機構 / 人士。 查閱個人資料 申請人代表有權查閱及更正市建局及 / 或水務署所存有關本申請所提供的資料，並在支付費用後，可取有關資料檔的影印本。 查詢 如對市建局就收集有關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包括要求查閱、修改或對其他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可與市建局聯絡，聯絡方法及地址如下： 總經理(樓宇復修) 市區重建局 九龍汝州西街 777-783 號地下 B 室 電話: 2588 2333 傳真: 2588 2542 注意 (1) 市建局是受廉政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監督的公營機構。 (2) 市建局屬於《防止賄賂條例》所定的公營機構，市建局的所有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規管，不得索取或接受客戶、顧問、承建商、供應商或任何人士的金錢或其他形式的利益。 (3) 申請表及其內容對市建局及 / 或水務署不具任何法律約束力，市建局及 / 或水務署亦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4) 市建局及 / 或水務署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本申請表內容作出修正，最終以網上版本為準。最新版本可瀏覽「樓宇復修平台」的網頁 (www.brplatform.org.hk) 或致電市建局樓宇維修支援計劃熱線 3188 1188 或親臨市建局樓宇復修部 (地址: 九龍汝州西街 777-783 號地下 B 室) 查詢。 2022 年 6 月版 第 7 頁	申請表第六部分：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收集聲明。 請您參閱這段聲明，包括收集個人、業主組織、樓宇及維修工程資料的目的、個人資料的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的詳情。
----	--	---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填寫指南

(適用於樓宇 / 屋苑業主立案法團 / 業主組織 / 全體業主代表計劃為樓宇 / 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

11

附錄一

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樓宇申請須知

(不適用於參加「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的申請人)

1. 申請人

1.1 適用於並非以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方式持有之樓宇

1.1.1 如樓宇未有成立法團，有關資助計劃之申請人應為樓宇之**全體業主**。樓宇業主應依照下表所述之不同情況委任及授權相關人士作為申請人代表，負責處理一切有關申請及資助計劃之事宜。**請注意**，如樓宇公契沒有明文規定 (1) 業主大會可通過有關樓宇公用部份維修、改善及提升及保養及設施更換的決議及 (2) 該決議對所有業主均有約束力，相關決議則必須得到樓宇**全體業主一致同意(而非出席有關大會的過半數業主同意)**方為有效。市建局有權審閱樓宇的公契條款，以決定有關申請是否符合相關申請規定。市建局就是否接納申請有最終決定權：

	是否已按樓宇公契條款成立業委會？	是否已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及樓宇公契條款聘任經理人 ^{註一} ？	申請人代表
(i)	是	否	業委會最少兩名獲授權委員
(ii)	否	是	經理人
(iii)	是	是	業委會最少兩名獲授權委員 <u>及</u> 經理人共同作為代表
(iv)	否	否	最少兩名獲授權業主

註一：經理人指當其時為執行公契而管理樓宇的公司或人士。

1.1.2 申請人代表均須經過業主大會議決通過委任及授權方為有效。有關業主大會決議之內容及要求，請參見下文第 2 段。

1.1.3 如屬上文第 1.1.1 (ii) 或 (iii) 段的樓宇，申請人須向市建局提交獨立法律意見證明符合上文第 1.1.1 段(1)及(2)所提及的規定。

1.1.4 如屬上文第 1.1.1 (i) 或 (iv) 段的樓宇，申請人如對其樓宇的樓宇公契有否上文 1.1.1 段 (1)及 (2)所提及的規定有疑問，可致電市建局樓宇維修支援計劃熱線 3188 1188 向市建局作出查詢。

申請表[附錄一：未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樓宇申請須知](#)[PDF](#)。

請您參閱這段申請須知，從而了解樓宇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或以公務員建屋合作社持有之樓宇的相關申請條件及規定。

(不適用於參加「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的申請人，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或合作社的樓宇，水務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

「樓宇復修綜合支援計劃」申請表填寫指南

(適用於樓宇 / 屋苑業主立案法團 / 業主組織 / 全體業主代表計劃為樓宇 / 屋苑公用地方進行維修)

12

附錄二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按不同的資助 / 支援項目的要求交回所列的市建局辦事處：

資助 / 支援項目	市建局辦事處地址	辦公時間	遞交方式
樓宇排水系統維修資助計劃	樓宇復修部辦事處： 九龍汝州西街 777-783 號地下 B 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2:30 13:30 – 18:00	郵寄或 親身
	市建一站通： 九龍大角咀福全街 6 號一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 10:00 – 19:00 星期六 10:00 – 18:00	親身
	總辦事處：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26 樓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8:00	
	九龍城地區辦事處： 九龍紅磡崇安街 17 號陽光廣場 一樓 K 及 L 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3:00 14:00 – 18:00	
公用地方維修資助	樓宇復修部辦事處： 九龍汝州西街 777-783 號地下 B 室	星期一至星期五 08:45 – 12:30 13:30 – 18:00	郵寄或 親身
「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			
強制驗樓資助計劃			
水安全計劃資助計劃			

申請表附錄二：遞交申請表方式。

請您將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需文件，例如：業主立案法團或合作社註冊證書、會議紀錄、法定命令，按指定的遞交方式，以郵寄或親身交回市建局的指定辦事處。

請注意，如未能在提交申請表時同時提交相關會議紀錄，或會導致申請被延遲處理。

13

查詢電話 3188 1188

For "English version", please call 3188 1188 for assistance.



如您對申請事宜有疑問，請致電 3188 1188 與我們的樓宇復修部同事聯絡。

14

此申請表填寫指南僅供參考。如中 / 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市建局「樓宇復修平台」網站 www.brplatform.org.hk 版本為準。